

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常卫复〔2025〕第75号

关于对常州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提案 第0318号的答复

张晓俊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在中小学门口设立禁烟区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市公共场所禁烟工作现状

市卫健委认真落实《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主要工作如下：**一是落实控烟主体责任。**根据《条例》规定，教育、卫健、公安、交通、文广旅等部门负责履行各自管辖公共场所禁烟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。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是控烟工作责任主体，应当按照《条例》规定落实相关禁烟措施。**二是持续加大控烟宣传。**各级公共场所主管部门印发各类禁烟宣传海报、宣传折页等，发放到所辖公共场所及相关单位。同时，通

过网络、媒体等广泛宣传控烟禁烟要求，增强群众对吸烟危害的认识。**三是推进无烟场所建设。**持续巩固推进无烟卫健、无烟学校、无烟机关等无烟场所建设。建成4家国家级戒烟门诊，帮助戒烟人群科学有效戒烟。**四是组织专项检查。**卫健、教育、公安、交通、文广旅、体育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公共场所禁烟专项检查，近3年共检查各类单位21800余家次。

二、《条例》对学校禁烟区域的规定

《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：“下列场所禁止吸烟：（一）托儿所、幼儿园、小学的室内外区域，其他各类学校的教学场所、图书馆、学生宿舍等室内区域；（十）法律、法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。”

以上表明，现行《条例》将小学整个校园范围（包括室内外）和中学的室内区域列为禁烟区，但未将校门外区域纳入法定禁烟范围。目前，其他法律、法规也未将校门外确定为禁止吸烟场所。我市控烟执行省《条例》，无专门地方性法规。

尽管《条例》未规定校门外禁烟，但正如委员所建议，“校门口作为学校形象的窗口，其环境状况直接关系到学校的教育氛围和社会形象。吸烟现象的存在，不仅不利于培养学生的健康意识和良好行为习惯，也可能给外界留下管理不善的印象，影响学校与社区的和谐关系”，需要社会各界特别是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高度重视和创新管理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（一）**强化宣传教育引导。**通过家长会、公告栏等渠道，广泛告知校门口吸烟行为的危害和不良影响，引导家长及社会人员积极配合。通过志愿者和家长，积极劝阻制止校门口吸烟行为。相关部门加大吸烟危害健康宣传，落实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措施，共同营造青少年健康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。

（二）寻求法律保障支撑。一是根据《条例》修订进展，提出修改建议，将校门外特定区域（如校门周边50米）纳入禁烟范围，明确责任主体，落实管理职责。二是教育等部门在制定涉及学校、学生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时，加入校门外特定区域禁止吸烟相关条款，一并贯彻落实。三是根据立法权限和流程，积极开展调研，学习先进地区经验，适时提出我市地方立法项目建议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感谢您对青少年健康的关注！我们相信，通过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，特别是学校、学生、家长的相互配合支持，校门口吸烟现象一定会得到有效控制。

签发人：潘国才
经办人：祖熙阳
联系电话：85682576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 市政府督查室
